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9〕1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长株潭地区 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超额 完成面积奖补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18 年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超额完成面积奖补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 2019 年度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请抓紧资金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018 年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超额完成面积奖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市、省直管县市农业局。

附件:

018年度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超额完成面积奖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县农业局	超额完成种植结构调整41亩	3.69

